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7-028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